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Comment: 页: 1
<<ODS JOB
NO>>N0263948C<<ODS JOB
NO>>
<<ODS DOC
SYMBOL1>>A/C.6/57/SR.15<<
ODS DOC SYMBOL1>>
<<ODS DOC
SYMBOL2>><<ODS DOC
SYMBOL2>>

目 录

议程项目 158：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02-63948 (C)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8：设立国际刑事法院（A/57/208、A/57/403 和 A/C.6/57/L.16）

1. **Aguilar Zinser** 先生（墨西哥）表示，从去年 7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又称罗马规约）是国际关系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标志着国际社会不愿继续忍受人权遭受践踏和人类规范受到破坏等现象的坚决态度。

2. 以法官的选举为首要任务的国际刑事法院，其基础设施将于 2003 年完工。墨西哥高度赞扬国际刑事法院筹委会、领导委员会以及有关代表团的工作，特别是它们同一些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的合作，这种合作与联盟以充分的事实雄辩地证明了一个组织起来的民间社会是国际行为和国家政治意志强大而有效的推动力。

3. 诚然，规约的生效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各个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夜以继日地工作，把国际刑事法院最终建设成一个高效、独立、公正，尤其是合法和可信的国际机构。此外，成员国和民间社会还应该正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阻挠，这些困难不仅来自那些对国际机构嗤之以鼻的人，而且还包括那些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消灭犯罪逍遥法外现象、但现在却把国际刑事法院看作是其利益的最大威胁的有关人员。

4. 尽管在罗马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各成员国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分歧，但是所有成员国都一致认为国际刑事法院不应成为某种政治工具。《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预见了各种压力和减压措施，其目的都是为了保障该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德才兼备，是保障规约独立于任何政治利益或权力关系之外，并得以全面执行的必要补充。

5. 墨西哥对美国不但阻挠《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本国获得批准，而且同一些国家签订不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的协议等行为深表遗憾。美国拟定的此类协议不仅违背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有关规定，还有悖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精神。这类协议企图破坏《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完整性，试图破坏在任何对人类造成伤害的指令性犯罪中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审判原则，因此，可以说此类协议是对国际法的一种践踏。

6. 发言人还对欧洲联盟在双边协议的签署过程中制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各种维护标准表示赞赏，呼吁其它成员国效法欧洲联盟的做法。同时，发言人也声明墨西哥不会加入和签订任何旨在伤害国际刑事法院权威或践踏国际法既定原则的组织和协议。作为缔约国，墨西哥将继续毫无保留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在国内立法机构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之后将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开展的各项工作。

7. **Mwandembw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坦桑尼亚同国际社会一样，对《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表示欢迎和满意。他高度赞扬了筹委会，尤其是筹委会主席的工作。此外，发言人还

对包括坦桑尼亚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筹委会中占据一席之地表示满意。在选举法官、检察官和秘书长、并且对侵略罪明确定义等工作完成之后，国际刑事法院将在近期内开展各项工作，坦桑尼亚将对此拭目以待。

8. 发言人表示，坦桑尼亚坚信，国际刑事法院这样一个有效的机构一旦成立，人们可以更好地认识有关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其它危害人类罪，那么所谓的逍遥法外将不复存在。国际刑事法院将成为各类特别法庭的理想机构，填补目前刑事司法领域的空白，并将推动各国不愿或不能开展工作的刑事司法机构恢复正常工作；此外，国际刑事法院的说服力还将借助于明确提醒潜在的罪犯无处避难等方式得到进一步的扩大。

9. 坦桑尼亚早在 2002 年 8 月 1 日就已经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且殷切希望能同联合国的其它会员国合作，共同推进这项事业。虽然目前已经有 81 个会员国批准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这正是该机构获得广泛承认的有力证明，但也说明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和不足，因为那些没有批准规约的国家主要是人口众多、势力强大的泱泱大国。

10. 发言人再次表达了同各个会员国合作的愿望，以便劝说至今仍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能够尽快加入该国际组织。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是它的反对者们无法否认的事实：各个成员国的政治意志则是它获得推广的核心条件。

11. **Chatsis 女士**（加拿大）回顾了国际刑事法院自创建以来经历的各种困难和阻挠，并且表示那些试图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职权范围内尽可能地获得最大程度的豁免权的想法不仅毫无必要，而且收效甚微。《罗马规约》是一份经过仔细研究的平衡文件，它充分尊重希望履行调查研究义务的各个成员国所享有的主权，同时对那些犯下弥天大罪的罪犯提起诉讼。发言人表示，加拿大愿意同那些对国际刑事法院存有疑问的会员国进行任何形式的立法讨论，对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的坚定意志表示欢迎。

12. 虽然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已经有 81 个国家批准了《罗马规约》，这确实是一项前所未有的成就，但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最后目标仍然是获得全世界的认同。加拿大将尽力帮助各个成员国，以便更好更全面地履行《罗马规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全面合作。

13. 通过《人类安全计划》加拿大已经为《罗马规约》的批准和贯彻实施召开了多次会议，此外，加拿大还同欧洲联盟、英联邦、以及包括国际刑事法院联合会在内的不少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多次组织召开讲习班和国际会议，广泛宣传规约的内容和成员国所需承担的义务，推动公众舆论对该机构的认识，并促进成员国交流立法经验。此外，还应指出的是，加拿大在这方面已经编写出版了一系列有关《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宣传资料，提议成立一个以维护被告的正当权益为目的的国际刑法和律师协会，并对此表示全力支持。上述这些已经开展的工作，其目的不但是为了使目前仍未批准《罗马规约》的会员国更好地认识该规约，而且还包括：消除国际刑事法院在罗马规约和其它基本法规的大量维权规定中一再强调的种种忧虑，鼓励各会员国——不管是否已经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开创同该机构合作的全新方式，以及推动民众对该事业的大力支持。上述这些目标的实现不会一帆风顺，而且要消除现有的各种偏见则需要坚定的决心和有

效的战略手段。因此，各类媒体是对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基本宣传的重要手段，而各个会员国则必须继续关注国际刑事法院在这一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

14. 加拿大对国际刑事法院在较长一段时间内获得成功充满信心。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一直致力于消除逍遥法外现象和努力维护全球司法的公正性，只是各国为达到这一崇高目的而采取的方式不尽相同。发言人最后谈到了最近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吉米·卡特先生以及卡特中心对创建国际刑事法院的大力支持。

15. **Ndekhedehe 先生**（尼日利亚）说，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表明，国际社会一直为消除侵犯国际人权的重大犯罪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所作的各项努力取得了决定性的成就：尼日利亚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建过程。发言人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不具追溯性，只是国家管辖权的一项补充。此外，发言人还以满意的态度特别表示，《罗马规约》不仅恰当地捍卫了成员国的国家司法利益，还消除了成员国对各自主权受到侵犯的种种担心。

16. 国际刑事法院的各项工作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干涉；此外，为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真正成为一个公正、独立和值得尊敬的国际组织，法院法官必须品行端正、为人正直。这就要求《罗马规约》的各成员国在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过程中，应该从个人品质、专业能力方面着手，并遵照《罗马规约》第 36 条的有关规定，将地理位置的平衡考虑在内，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公正性。

17. 尼日利亚号召《罗马规约》的各缔约国、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以及其它的非政府组织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使国际刑事法院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国际机构，以消除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最恶劣的罪行为工作目标。

18. **Quarthey 先生**（加纳）声明，加纳一直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并已为该法院的创建贡献了自己的绵薄之力。发言人认为，对非洲国家而言，一个能够管辖世界的法院的存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此类法院可以受理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侵略罪等重大罪行。加纳坚信《罗马规约》包含了充足的维权规定，一定能够保障较高的司法公正。

19. 在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官员的选举过程中，应该考虑到各个成员国之间不同的文化和司法体制；国际刑事法院的组织结构必须反映地域的多样性，而且当选的各类官员应该通过一定的测试以表示对种族问题的敏感。加纳希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选出一位满足上述要求的候选人。

20. 最后，发言人对一些国家怀疑国际刑事法院的公正性并为阻挠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而签定特别双边协议等行为表示忧虑。

21. **Gjorgjieva 女士**（马其顿共和国）表示，作为二十一世纪第一个重大国际机构的国际刑事法院，标志着人类在消除逍遥法外现象的斗争中取得了成就，同时该法院的成立也意味着面对践踏人权的重大罪行，对

世界各国主权的错误阐释已经结束。马其顿共和国一直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所坚持的原则，愿意坚定不移地追随国际刑事法院，预防并惩罚国际刑事法院职权范围内所涉及的各项罪行；为此，马其顿已经着手制订必要的国家相关法律。

22. 《罗马规约》及其相关的司法规定都包含了广泛的维权规定，以便更好地避免任何草率审理或同政治因素相关的判决。目前急需证明的就是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有效而独立的机构，能够解决任何国家司法机关无法判决的案例。马其顿感谢低地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建所做的贡献，正是由于它们的支持和帮助，国际刑事法院才得以创建。

23. 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的选举非常关键，各成员国应该尽其所能，以确保检察官的人选能够获得各方的一致同意。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缔约国大会应该保持公正，将可能危害国际刑事法院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任何政治意图排除在外。缔约国大会的另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为侵略罪的定义准备一份提案。

24. 发言人提醒大家注意，国际刑事法院的职责只是成员国各自管辖权的补充，成员国各自的管辖权仍然是预防和惩罚《罗马规约》所涉及的各项犯罪行为的主要机构。因此，应该明确的一个基本点就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并不意味着各个成员国不再承担各自的司法责任。

25. 国际刑事法院目前仍不具普遍性。应该消除政治因素可能干涉案件审理的种种疑虑，因此既不能对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造成一定的伤害，也不能将安理会置于不稳定的位置，因为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逍遥法外的现象就会重演；马其顿共和国将全力支持欧洲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公共立场。

26. **Kafando 先生**（布基纳法索）再次重申了布基纳法索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建及其制订的各项原则的大力支持。

27. 值得指出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筹委会、非政府组织和众多国际组织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建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发言人还提醒国际社会不要过早地沉溺于自我满足之中，应该时刻警惕，防止使国际刑事法院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陷入危机的任何政治意图或强制措施。《诉讼和证据条例》、《犯罪因素》和《财务条例》等基本文件经表决通过，意味着在这一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28. 发言人最后指出，布基纳法索已经在《罗马规约》上签字，目前正在为《罗马规约》早日获得国家批准而努力。

29. **Loizaga 先生**（巴拉圭）再次表达了巴拉圭愿为国际刑事法院 2001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罗马规约》的加强提供必要支持的政治意愿。巴拉圭十分欣赏规约在消除危害人类罪和滥施行为的逍遥法外现象方面取得的所有成就。巴拉圭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并非一个进行政治迫害的机构，而是一个采取负责、独立和透

明的方式来落实人类国际权利的有关规定的机构。

30. 值得一提的是第一届成员国缔约国大会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即与会各国一致通过了为保障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建和运行以及《财务条例》的出台和贯彻所必需的各项司法文书。目前需要开展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工作要求各会员国严格遵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有关规定，确保建立一个公正、高效而且独立于各类政治因素的司法体系，同时兼顾世界各主要司法体制的有效表现形式和地理位置的平衡分配：巴拉圭已经为定于 2003 年 2 月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大会推荐了一名候选人。

31. 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建是一项极为繁琐的工作，发言人表示巴拉圭呼吁那些已经在《罗马规约》上签字但目前国内仍未批准该规约的国家尽快完成这项工作，以便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性，同时还规劝那些已经批准通过《罗马规约》的国家在规约实施过程中制订可行的法律条例。巴拉圭将在近期内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随后将递交国民议会讨论。

32. 最后，发言人祝愿《罗马规约》能够保持完整，希望规约的原则不会因有悖于其既定原则的利益冲突而受到任何损害，同时他还希望各会员国能够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必要的支持，以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33. **Ramouta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加勒比共同体 14 个成员国——也是联合国的会员国——的名义发言，指出《罗马规约》的成员国必须要求国际刑事法院掌握各类必要因素，以便更好地执行《罗马规约》的各项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应该支配各成员国提供的相应资源、联合国发放的各项资金以及各方自愿提供的各种援助物资；否则，国际刑事法院很快就会陷入无法有效而独立工作的尴尬境地。

34. 另一方面，包括法官、检察官和秘书长在内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业务水平高且道德上无可指责等条件。此外，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人员除了能反映《罗马规约》成员国的多样性之外，还应保持男女比例的相对平衡。

35. 缔约国大会已经通过了对侵略罪等罪行的系列审判过程，目前各成员国期待能在近期内取得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加勒比共同体的各个成员国坚信，审查会议将把贩毒及其它跨国犯罪活动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36. 为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可信度、保障该法院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有效性，各成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来全面地贯彻《罗马规约》。坚持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性非常必要，因为只有用这种方式才能真正消除某些重大犯罪活动至今仍未受到法律惩罚的现象。

37. **Vázquez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厄瓜多尔再次重申了向国际刑事法院许下的郑重诺言，而且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将成为维护国际刑事司法公正的一个重要机构。厄瓜多尔作为最早签署《罗马规约》并率先批准通

过规约的国家之一，坚信必须尊重《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常设机构和独立机构，一旦成立，将为各国刑事司法管辖权提供必要的补充，国际社会便是通过这种方式来更新关于保障国际权利的承诺，进而实现司法公正，消除某些重大犯罪活动至今仍未受到惩罚的现象，并预防危害现有人口及子孙后代利益的各种新型犯罪的出现。

38. 发言人为《罗马规约》不断获得新的批准感到高兴，并号召目前并没有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也应探讨其可能性。下一步重大的举措便是在世界各个地区推荐的男女候选人中间选出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这将是保障国际刑事法院能够高效运转的可靠保证，同时也可以保障该法院的可信度和权威性：缔约国大会在第一阶段的各次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法官和检察官的选举步骤，为达到上述目标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39. 为确保国际社会的和平和国际刑事司法的公正，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成为一个常设的独立机构，并且应严格实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各项规定。此外，厄瓜多尔还坚信国际刑事法院必将和联合国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

40. **Sahovic 先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表示，一个专门受理对人类国际权利的践踏的常设权威国际法院的创建，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逍遥法外和片面的司法公正时代即将结束。

41. 南斯拉夫国内就针对前南斯拉夫成立的国际刑事法庭，是否是国际社会的合理回答，或者仍然只是片面司法公正原则的一次具体表现，开展了激烈的公开辩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一定在不久的将来避免发生此类模棱两可的现象。

42. 为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能够独立、公正而有效地开展工作，法官和检察官的选举必须在专业、品质和公正等标准的基础上，遵从《罗马规约》有关平等、地理位置的平衡和男女人数相对平均，以及囊括世界各个司法体制的各项原则，以民主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上述这些条件将保障国际刑事法院的可信度，而后者更是国际刑事法院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各方认可必不可少的因素。

43. 虽然已经做出了不少努力，但是《罗马规约》的实施速度仍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各成员国仍需借助本国法律来贯彻这一规约。南斯拉夫对欧洲联盟和大部分成员国在保障国际刑事法院的完整性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满意，认为缔约国大会在监督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方面应该继续发挥主要作用，而不应让任何政治意图来干涉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44. **Mezeme-Mba 先生**（加蓬）表示，创建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创意反映出世界各国早已超越了仅仅创办特别法庭的想法，同时也进一步表明国际刑事司法公正同国家刑事司法公正一样有效。

45. 《罗马规约》的生效象征着国际刑事司法史上的重大举措。该规约是对其中涉及的有关罪行进行惩罚

的有效机制，因此，加蓬迫切希望能够参加对侵略罪等罪行进行定义的工作。发言人表示，加蓬已经批准了《罗马规约》，目前正在准备采取各类措施，以便同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必要的合作；为此，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已经准备就绪，以便将《罗马规约》中提及的典型罪行及其处罚机制纳入国家法律的范围内。

46. 目前急待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和检察官的选举。加蓬衷心希望在选举过程中能够贯彻地域平衡分布的原则，以便让各个地区都拥有各自的代表。

47. **Guan Jian 先生**（中国）表示中国积极参与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建过程，虽然目前仍未加入《罗马规约》，但是中国一定会继续紧随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进展，并准备在健全法律方面继续同国际社会合作。

48. 普遍性原则要求国际刑事法院的组织结构应该广泛代表各个国家的利益。缔约国大会为从地域和性别平等等方面做出了最低限度的规定，但是，在候选人的推荐和选举过程中，各成员国必须严格遵从《罗马规约》的规定。否则，国际刑事法院只能成为地区性的组织，该机构的权威性也会因此而减小。

49. 一直以来，中国都认为遵照独立性、公正性、高效性和全球性的标准创建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是非常必要的，同时，中国热切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能够让国际上严重犯罪行为的制造者得到应有的惩罚，这不仅有利于加强国际司法的权威，而且还会进一步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0. **Rowe 先生**（澳大利亚）表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是国际司法界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缔约国大会对国际刑事法院筹委会的提案、决议和决策不但一致通过，而且没有提出任何修改意见，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大多数国家的态度是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尽快开展工作的。澳大利亚十分欣赏低地国家将国际刑事法院的总部设立在海牙、并负责国际刑事法院前十年的建设费用的提议；令人颇为满意的另一措施就是，缔约国大会在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第一笔经费预算时所表现出来的负责态度，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应该感谢低地国家的慷慨解囊。成员国审核今后的经济预算时能否保持同样的负责态度是非常重要的。

51. 澳大利亚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和高级工作人员的选举至关重要，同时，还认为检察官的任命需要获得各成员国的一致同意；所有上述工作人员都必须满足《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高度的责任感。

52. 澳大利亚虽然不遗余力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但同样尊重至今仍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所做的决定，并且认为所有成员国应该采取各种必要措施来达到《罗马规约》的规定。美国曾经以遵从《罗马规约》第 98 条第二段的规定为由，试图劝说澳大利亚同其签署一个双边协议，以防止国际刑事法院在事先没有获得美国同意的情况下损害美国民众的利益，当然这个提议遭到了澳大利亚的拒绝。澳大利亚虽然对美国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观点不敢苟同，但对该国从政治角度保护本国公民的做法表示理解，如果澳大利亚决定同美国签署协议的话，一定在确保不会伤及《罗马规约》的前提下进行。

53. **Sun Suon 先生**（柬埔寨）对《罗马规约》的生效表示欢迎，认为该规约是国际刑事司法公正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此外，发言人对已经有 81 个成员国批准了《罗马规约》表示满意，对缔约国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诸如《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条例》等重要文件表示非常满意。

54. 柬埔寨是第一个批准《罗马规约》的东南亚国家，同时又跻身于因批准《罗马规约》而使该规约可能生效的 60 个成员国之一，再三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同国际社会合作，通过加大民主力度、推行法律以及尊重人权等国家计划，尽早消除目前世界上存在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的现象。然而，为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真正成为独立、公正、高效和全球化的国际机构，所有成员国都必须严格遵守《罗马规约》的规定，尊重《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国际刑事法院选举法官必须参照公平、透明和非歧视等原则，最大限度地选出更多的代表。

55. 柬埔寨有幸组织召开了国际刑事法院观察专家地区性会议，为的是在《罗马规约》生效的同时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进行宣传和研究。柬埔寨政府将参考《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在国内目前正在开展的立法和司法改革范围内，对处于起草阶段的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进行适当的调整。

56.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表示，国际刑事法院是面向全球的一项司法体制，民间社会在该法院的创建过程中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应该提及国际刑事法院联合会作所的贡献；同时也对低地国家政府提供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57. 在缔约国大会一致同意之后，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和检察官的选举制订了一项平等制度，该制度要求满足《罗马规约》有关能力、性别、地域分布和国家司法体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阿根廷深信，通过该制度一定能够找到最合适的人选，同时也向与会国家表达了推荐一名候选人的愿望。此外，发言还声明，阿根廷在不久之前刚刚签署了保障国际刑事法院正常工作的基础法规《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议》。阿根廷和其它国家政府一样，期待着上述协议能尽快生效。

58. 目前国际刑事法院面临的最为棘手的问题便是害怕法官行事不当，或者在工作过程中掺杂政治因素。幸好《罗马规约》已经提供了充分的解决方法 and 有效的保障措施来避免对其规定的错误使用，同时保障各成员国及其公民的合法权益。在《罗马规约》的众多规定中，尊重各国领土权的原则（适用于在已经批准该规约的国家内发生的犯罪行为）和补充性原则（保障当地司法管辖权的优先）尤其值得一提。因此，阿根廷再次重申对修改《罗马规约》所持的反对意见，坚决反对签署可能伤及《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客观性及其既定目标以及将来有可能降低国际刑事法院权威性的任何协议。

59. **Nhleko 先生**（斯威士兰）表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标志着逍遥法外现象即将结束；《罗马规约》为国际刑事法院奠定了一个可信、坚强、高效和独立的基础，斯威士兰迫切希望能早日加入该国际组织。

60. 发言人对缔约国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有关法官的选举和《特权和豁免协议》的各种决议表示

满意，对高层人士组建的筹委会在东道国的大力支持下顺利开展工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能够按照既定目标于明年正式开展工作而做出的努力表示非常满意。发言人还表示，斯威士兰代表团将全力以赴，尽一切努力解决国际刑事法院可能面临各种困难。

61. **Lamba 先生**（马拉维）表示，马拉维代表团已经将去年 9 月 19 日批准《罗马规约》的文件寄存在联合国，并通过这种方式对国际刑事法院表示大力支持。也正是通过这种方式马拉维将国际社会尊重法律和消除较长一段历史时期以来一直存在的践踏人权现象等纳入自己的政治意志。国际刑事法院是同这些罪行进行对抗的最重要的堡垒，因为这些罪行仍在继续发生，却没有受到任何惩罚，甚至已经渗透到包括维护和平等旨在减轻人类痛苦的人文关怀活动的领域。

62. 马拉维殷切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大力维护和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的各项职能和可信度，因为可信度能够巩固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性和独立性：为此，要求各成员国实行监督，并做出明确的承诺，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选举，尤其重视法官的选举，因为法官的个人品质和独立性是无可指责的。

63. 国际刑事法院不应成为为特殊利益群体谋福利的机构，这些利益群体会竭尽全力阻止《罗马规约》中有关规定的广泛传播。因此，所有成员国都有责任和义务推动世界各国接受和承认国际刑事法院，不管是否符合各国的意愿，都能尊重该机构做出的判决和决议。马拉维将尽快推动国内的立法机构，以确保国内的刑事司法体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职能之间形成完美的互补关系。

64. **Simonovic 先生**（克罗地亚）对《罗马规约》的生效表示祝贺，并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能够消除为特殊的犯罪行为或特别地区建立特殊法庭的需要。

65.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是否对非成员国具有法律效应的讨论，克罗地亚认为，不应将国际刑事法院看作是对愿意尊重人类国际权利和基本人权的任何国家的威胁。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性严格遵守补充性原则，这一原则同《罗马规约》中规定的另一些减压措施一起，为解决某些国家的疑虑提供了充足的保障。那些希望取得协调一致的愿望可能有一定的实用主义因素，但是，从长期来看，对所有这些努力的最好回答则应是对《罗马规约》最大限度的参与。

66. 克罗地亚对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表示担心，这些问题包括从实际角度和刑事领域制订有关《罗马规约》实施细则的国家法律，以及对侵略罪的定义。如果这些问题没有获得圆满解决，那么《罗马规约》就不够完善。

67. 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性、独立性和代表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法官和检察官的选举。克罗地亚为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高素质候选人不断增多感到欢欣鼓舞，同时正在认真考虑能否向国际刑事法院推荐一名法官候选人。

68. 克罗地亚认为，无论如何，国际刑事法院可信度的最大保障就是成员国数量的不断上升；为此，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必须相互合作，在国际一级提供公众援助，并且进一步了解国际刑事法院的体制。

69. 作为主席团成员之一，克罗地亚对能够在国际刑事法院筹建之初的关键时期，为缔约国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召开尽一丝绵薄之力感到无比的骄傲。

70. **Peersman 先生**（低地国家）对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表的声明表示赞同，同时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为使《罗马规约》获得全球的认可、并为说服至今仍未签署该规约的国家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71. 对低地国家而言，一个公正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建是一项令人无法拒绝的事业。国际刑事法院筹委会的工作井井有条，目前正在筹备定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在海牙举行的成立大会，届时各成员国均在被邀之列。为此，发言人恳请所有成员国尽快提供各国首都联系人或联系地点的相关资料。

72. 另一方面，低地国家还借助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表示感兴趣的代表团和缔约国大会主席进行对话的方式，参与了有关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 A/C.6/57/L.16 的制订过程。该决议草案记录了迄今为止国际刑事法院取得的所有进展，因此，在不久的将来将不再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建这一话题，转而讨论的是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完全可操作的国际机构。

73. 发言人认为，秘书长仍然应该为筹委会和缔约国大会服务，这种临时性工作将一直持续到 2003 年 2 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法官和检察官的选举大会为止。发言人还对截止目前不少成员国举荐的法官和检察官候选人表示同意，恳请各成员国继续推荐新的候选人，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构成能够代表各个不同司法体制和不同地区，同时兼顾两性平等。发言人强调为缔约国大会提供的各项服务应事先向联合国通报。

74. 在不久即将付梓的上述决议草案的修正版中，原版中第 11 段之后增加了新的内容：**对根据第 56/85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自愿为成员国大会第一阶段的各次会议做出一定贡献的成员国表示感谢**。此外，发言人还表示第 4 段增加了一个脚注，列举了成员国大会第一阶段各次会议通过的所有文件和批准成立的各个机构的名称。发言人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75. **Ilmystkyi 先生**（乌克兰）认为《罗马规约》于 7 月 1 日开始生效，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了国际社会对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公正而有效地预防和惩罚各类诸如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未来有可能发生的侵略行为等践踏人权的罪行的极大信任。幸好有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目前世界上能够建立一个常设性的刑事司法机构，该机构以补充性的原则和微妙的平衡为基础，号召消除残酷罪行制造者至今仍逍遥法外的现象。

76. 发言人指出，罗马外交会议委托筹委会的领导权今年已经收回，第一届缔约国大会已经如期召开，会

上通过了确保国际刑事法院正常工作的核心文件，海牙高级小组也为该会议的召开做出了不小的贡献。

77. 缔约国大会召开期间为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的选举程序以及不久即将举行的秘书长的任命过程制订了一项具体规定。为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性和获得全球范围内的广泛认可，那些担任高级职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公正、人品和专业方面出类拔萃。

78. 乌克兰认为对侵略罪的定义也同样非常重要，侵略罪的内部主观因素和外部客观条件同等重要，而国际刑事法院的刑事处罚应该从这两方面着手。乌克兰还认为，如果罪行没有明确定义，那么司法体制则形同虚设，因此，乌克兰希望在下一步的协商过程中能够在这方面获得意义非凡的成效。

79. 作为《罗马规约》的签署国家之一，乌克兰坚决支持该规约的原则和重要意义，并且相信国际社会能够找到必要的政治意志来建立一个独立而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